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旺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毅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並已於104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